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015116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後龍鎮第18公墓（烏眉段1-1地號）之違法殯葬行為裁處案，因行政處分義務人蔡孟庭君住所不明及出境行蹤不明，致行政處分無法送達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，請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78條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政處分義務人蔡孟庭君因住所不明及出境行蹤不明，致行政處分書無法投遞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0日。

三、說明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行政處分係本府以109年12月24日府民生字第1091332395號函裁處蔡孟庭君於本縣後龍鎮第18公墓（烏眉段1-1地號）之違法殯葬行為案。

（二）前開函正本現由本府民政處生命事業科保管，行政處分義務人得於上班時間至上開地點領取。

縣長 徐耀昌